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美鈴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吳友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美鈴自民國115年4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已知債務總額約150萬0,55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為3萬4,211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父母扶養費各3,500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手機翻拍健康存摺APP之健保個人投保記錄、親屬系統表、115年2月薪資單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114年3月24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4年7月21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1.聲請人主張其於逢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約為3萬4,211元，有115年2月薪資單在卷可參，堪屬信實；惟依聲請人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顯示，聲請人於112年、114年1月間均領有2至3筆薪資收入，且依聲請人之111、112、113年度薪資所得額各為43萬2,750元（平均每月為3萬6,063元）、46萬1,860元（平均每月為3萬8,488元）、46萬6,987元（平均每月為3萬8,916元），加以聲請人之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薪資數額亦有時常調整之情形，最近一次調整在114年4月1日，投保薪資為3萬8,200元，則聲請人之每月平均收入，應另有其他經常性給付薪資得以加計；然再考量聲請人所領取之其他薪資給付，現仍無從確認為經常性給付之性質，及聲請人提出之115年2月薪資單顯示，聲請人當月受有無薪假8小時之情形而有減薪，均顯示聲請人每月領取之薪資之多寡，仍受任職公司之影響，倘有無薪假情形發生，即有薪資之減損，故本院依聲請人之115年2月薪資單，暫以每月3萬4,211

元作為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數額，聲請人於更生執行程序中，就是否經常性領取其他薪資給付部分，應就實際薪資收入情形再行陳報並調整聲請更生前2年至今之每月收入數額。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8,618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數額，等同於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妥適。

3.聲請人主張需與兄弟姊妹1人共同扶養父母，聲請人因此每月需支出父母扶養費各約3,500元等語。查聲請人父母為34年、40年生，已屆退休年齡，無工作所得收入，僅分別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329元，僅聲請人父親名下有現住房屋及土地外，別無其他財產，不能維持生活而需聲請人扶養，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另有一名子女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聲請人二親等資料、聲請人父母勞保投保資料查詢、健保投保情形查詢、113年度財產、所得情形查詢結果及南投縣政府115年3月30日府授社助字第115006860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如以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作為聲請人父母之必要生活支出計算基準，扣除聲請人父母各領取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329元，按扶養義務人人數2人，計算聲請人應負擔父母之扶養費各為5,145元、5,144元【計算式：（1萬8,618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收入8,329元）÷2人≒5,144.5元】，合計為1萬0,289元，與聲請人陳報實際負擔之父母扶養費各3,500元，合計為7,000元相比，後者為低，應屬合理，故本院暫以7,000元作為聲請人負擔父母扶養費之數額，聲請人於更生執行程序中，得就扶養費支出變動再行調整。

4.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4,211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萬8,618元、父母扶養費約7,000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為8,593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㈢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另有西元2017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西元2020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約528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參，並有聲請人陳報之財產清冊可查，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客觀上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雅筑